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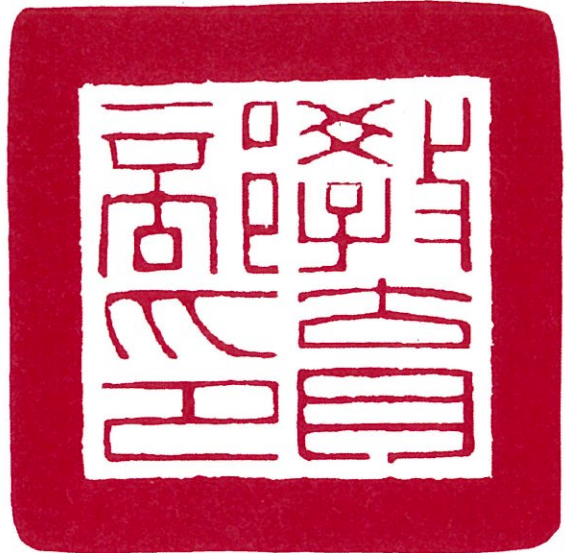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4697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：

(一)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
(二)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)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。

(三)奧運、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
二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，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：

(一)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
(二)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。

(三)奧運、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
三、曾任奧運、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。

部長潘文忠